

#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01 日臺教學(一)字第 1090051068B 號令「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使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及公開之要求，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（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），以審議及諮詢有關軍訓教官之重要人事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編組：

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編組成員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（五員）

- 1、軍訓室主任。
- 2、由軍訓室主任自軍訓室秘書及各組組長選派一員。
- 3、由人力資源處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推派其秘書或二級主管各一員，共三員。

### （二）票選委員：（六員）

由軍訓室非當然委員互選六人組成，採各階級現員比例票選產生。

## 四、委員職掌：

- （一）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、諮詢與建議。
- （二）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與建議。
- （三）軍訓教官不適任人員案件。
- （四）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。
- （五）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審議及建議。
- （七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7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議。

上開項目除記過以下及記功以下之案件外，均以會議方式行之，並須陳報教育部決議核定之。

#### **五、委員選舉及任期：**

- (一) 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；並於當年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。
- (二) 當然委員異動時，由接任人員替補。
- (三) 票選委員異動時，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(四) 軍訓人評會委員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#### **六、會議：**

- (一)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開會時，得敦請教務長、學務長及人資長擔任會議諮詢，並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(三) 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如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於會議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四) 軍訓人評會應有委員總員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。
- (五) 評議事項如涉及當事人權益，得邀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#### **七、評審規定：**

- (一) 遇有評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利益、人事等衝突時，應於會前主動表明自行迴避，以維公正；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(二) 本會之決議，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採擇施行之。
- (三) 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軍訓室室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，至公布日實施，並

報請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